

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481号

罪犯曾明聪，男，1977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4日作出(2023)云01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明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明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(2023)云刑终4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（不用于减刑）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1.71元，账户余额3429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明聪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6年05月07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482号

罪犯麻跃，男，1987年9月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麻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019.2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麻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(2020)云刑终4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对麻跃的死刑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(2020)最高法刑核59142708号刑事裁定书，一、不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0)云刑终441号维持第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麻跃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。二、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0)云刑终441号维持第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麻跃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。三、发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宣判后，发回重审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(2023)云刑终607号刑事判决书，一、维持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(2019)云26刑初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麻跃的定罪部分。二、撤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9)云26刑初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麻跃的定罪部分。三、上诉人(原审被告)麻跃故意伤害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23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4年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,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130.54元,账户余额2951.6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麻跃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5月07日